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场内简称	中盘 ETF、上证中盘 ETF 易方达
基金主代码	510130
交易代码	5101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3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885,089.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上证中盘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

	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中盘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891,233.84
2.本期利润	663,997.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473,645.1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11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89%	-0.56%	0.90%	0.80%	-0.01%
过去六个月	14.95%	0.82%	12.66%	0.83%	2.29%	-0.01%
过去一年	18.77%	0.90%	14.76%	0.90%	4.01%	0.00%
过去三年	38.05%	1.02%	26.79%	1.03%	11.26%	-0.01%
过去五年	28.37%	1.06%	8.39%	1.06%	19.9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86%	1.37%	47.69%	1.40%	97.17%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创业板 ETF、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自 2017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LOF）（自 2017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联接（自 2018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 800ETF、易方达中证 8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易方达中证银行 ETF 联接（LOF）、易方达中证银行 ETF、易方达中证 1000ETF、易方达中证 1000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 ETF、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易方达中证国新	2018-08-11	2025-12-24	18 年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易方达银行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 联接（QDII）、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 ETF（QDII）、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央企科技引领 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易方达创业板中盘 200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助理				
刘 砚 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LO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易方达上证中盘 ETF 联接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自 2025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LOF）（自 2025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 ETF（QDII）、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	2025-12-03	-	4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6 次，其中 33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上证中盘指数，该指数由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中剔除 50 只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后剩余的 130 只成份股构成，综合反映沪市中盘公司的整体状况。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四季度，宏观环境呈现“外弱内稳”格局。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

和内部结构调整的持续深化，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向新向优、稳中有进，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蓬勃的活力。外部层面，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壁垒增多，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国内方面，经济基本面稳步向好，12 月制造业 PMI 较 11 月回升 0.9 个百分点至 50.1%，重返扩张区间，生产与新订单指数同步改善，实现供需协同复苏。居民消费持续恢复，11 月 CPI 同比上涨 0.7%，PPI 连续两月环比上涨，价格端回暖态势契合政策预期。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提出“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思路，将做强国内大循环、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重点，为市场运行提供清晰政策指引。政策层面，财政与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央行延续适度宽松取向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充裕，重点支持内需、科创领域，同时运用各类工具维护市场稳定。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政府债券资金扩内需、增后劲，形成政策合力巩固经济回升势头。

随着中国经济基本面持续向好、宏观政策精准发力、市场环境不断优化，资本市场呈现明显回暖态势，市场信心得到有效提振。市场表现上，四季度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整体呈现先抑后扬趋势，前期受海外因素扰动影响出现阶段性波动，后续随国内经济改善、政策发力，市场情绪回暖，交易活跃度提升，期间上证指数上涨 2.22%。

上证中盘指数属于上交所单市场宽基指数，成份股市值风格介于代表大盘风格的上证 50 指数和代表中小市值风格的上证 380 指数之间，体现出中盘市值风格特征。指数前三大权重行业为银行、电子、非银金融。报告期内，指数中有色金属、银行、电力设备等行业的成份股涨幅居前，对指数收益贡献较大，而医药生物、电子、食品饮料等行业的成份股表现落后，拖累了指数的表现。报告期内，上证中盘指数下跌 0.56%。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7.119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6%。年化跟踪误差 0.47%，在合同规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4,229,720.98	99.44
	其中：股票	254,229,720.98	99.4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8,375.49	0.56
7	其他资产	11,145.24	0.00
8	合计	255,669,241.7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618,987.50	4.16
C	制造业	120,843,631.19	47.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69,269.60	4.53
E	建筑业	11,187,576.10	4.38
F	批发和零售业	825,935.70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80,685.00	4.4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80,166.00	3.63
J	金融业	74,985,585.14	29.35
K	房地产业	1,815,360.00	0.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1,920.00	0.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604.75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4,229,720.98	99.5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601138	工业富联	164,500	10,207,225.00	4.00
2	600000	浦发银行	552,000	6,866,880.00	2.69
3	600919	江苏银行	608,280	6,326,112.00	2.48
4	603986	兆易创新	27,700	5,934,725.00	2.32
5	601688	华泰证券	242,200	5,713,498.00	2.24
6	600089	特变电工	209,400	4,652,868.00	1.82
7	600660	福耀玻璃	66,400	4,300,728.00	1.68
8	603799	华友钴业	62,895	4,293,212.70	1.68

9	601229	上海银行	412,100	4,162,210.00	1.63
10	601600	中国铝业	328,400	4,013,048.00	1.5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孝义市应急管理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145.2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145.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685,089.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885,089.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有份 额	份 额 占 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852,946.00	1,834,600.00	2,808,200.00	28,879,346.00	80.48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场外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